

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.1/Circ.1548 通函

(2016 年 5 月 23 日)

通知各主管部門、港口國管制主管機關、企業、港口碼頭和船長有關 SOLAS 公約對貨櫃總重驗證的要求

1. 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96 屆會議 (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) ，回顧由 MSC.380 決議通過 (94) 之 SOLAS 公約第 VI/2 修正案，將生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，頒布有關貨櫃總重驗證(VGM) 新的第 4、第 5 和第 6 款。
2. 在此背景下，委員會注意到成員國關注生效初期，遵守前述安全公約修正案的實際作業面，特別是與貨櫃運輸和 VGM 信息傳輸。
3. 委員會同意，各主管部門、港口國管制主管機關 SOLAS 公約第 VI/2 修正案生效後一定期間，應對要求符合公約第 VI/2.4~VI/2.6，採取實用和務實的態度：
 - .1 特別依公約第 VI/2.4~VI/2.6，在 7 月 1 日生效前裝船上 1 日及 7 月 1 日前後運輸之貨櫃，同意可無 VGM 運送至目的地卸貨港；及
 - .2 提供所有相關業者，貨櫃運輸的彈性空間，如文件流程及傳送與分享 VGM 信息之需要。
4. 儘管如上所述，委員會強調，船舶穩定性和安全性，包括安全包裝、貨櫃作業和運輸，是不僅限於 VGM 信息，且包括 SOLAS 相關法規，如 SOLAS 公約第 VI/2.1、VI/2.2 和 VI/2.3 等，及 IMO 中其他相關文件。
5. 請各會員國進行相關訓練，此通函內容轉知所有相關人員，特別是港口國管制人員。
6. 本通告有效期到 2016 年 10 月 1 日。